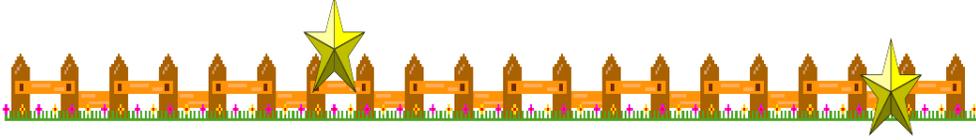




線西鄉公所

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



【公布市售玩具筆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1)年 10 月採樣 10 件斜躺搖籃進行檢測查核。結果發現標示違反商品標示法者計 5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982 「兒童照護用品 - 斜躺搖籃」者(簡稱國家標準)者計 9 件；品質不符合前開國家標準者計 3 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簡稱經濟部中辦)針對前開違反商品標示法業者，已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妥處；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準局)針對品質檢測或標示產品資訊未符合前開國家標準業者，已輔導改善完畢。

鑑於近年國外發生斜躺搖籃事故，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嬰幼兒權益，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市售產品 10 件；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依據前開國家標準進行品質檢測，另由經濟部中辦及標準局查核商品標示。

檢測查核結果如下：

一、標示查核部分

(一) 商品標示法：不合格 5 件，主要違規態樣為：

1. 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3 件
2. 原產地標示不一致:1 件。
3. 製造日期未完整標示:1 件。

(二) 國家標準:第 7 節產品資訊標示不符合 9 件。

主要缺失態樣為:未依 CNS 15982 第 7 節產品資訊標示「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等相關警語。

如有消費爭議·可線上申訴·方便又容易

全國消費者保護網

<http://1950.cpc.gov.tw>

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迅速諮詢消費問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



二、品質檢測部分:依國家標準進行檢測

(一)構造:3 件不符合，主要缺失態樣為:手指陷入、斜躺搖籃滑動量。

(二)材料性質(化學性質及可燃性):全數符合。

(三)不透氣性包裝:全數符合。

本案查核結果經提報消費者保護會決議：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除要求婦嬰用品店家及電商平台等主要販售通路，向消費者加強宣導斜躺搖籃之正確使用方式外，並將國家標準應永久標示事項，結合媒體及雜誌多作宣導，列入日後重點查核項目不定期進行抽查。

「斜躺搖籃」商品已於去(111)年 11 月 1 日列入應施檢驗品目，並應永久標示適用嬰兒最大體重(如 6kg 或 9kg)、「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睡眠使用」、「勿單獨留下嬰兒無人照顧」等警語，因本商品的限重與使用方式，對嬰幼兒之人身安全極其重要。故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斜躺搖籃時，應特別注意製造日期。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208